

# 关于支持客服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大力发展客服产业、加快寻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力争年内实现客服产业从业人员 2000 人，2023 年达 5000 人、2024 年达 8000 人、2025 年达 10000 人，2025 年产值达到 20 亿元的客服产业示范县。根据《赣州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培育支持对象及目标

本措施所述政策适用于在寻乌登记注册经营纳税的开展客服业务的企业、企业职工、为寻乌新引进客服企业的招商服务主体和为企业输送人才的本科、高职和中职院校。突出发展在服务贸易、客服发展规模、服务外包、数字内容、数字处理等方面盈利能力强、产业发展引领示范好的客服企业。重点延伸发展呼叫中心、数据标注、客服平台应用、新型等业态产业链条，支持客服科技创新，加快客服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着力构建客服产业完善的投融资体系，使客服产业成为我县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引擎，实现寻乌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扶持政策

### （一）创业奖励

1. 对新设立的企业（企业自主投资）运营满一年后，座席规模 100-200 席（含 200 席）的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席的座席

补贴；座席规模 200-300 席（含 300 席）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席的座席补贴；座席规模 300 席及以上，给予最高一次性 5000 元/席的座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已设立的企业（前期自主投资的）且当年新增座席 100 席（在职在岗满一年且企业自主投资）以上时，给予企业一次性 1500 元/席的新增座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已设立的企业前期非自主投资但后期企业自主投资时，在其自主投资新增座席 100 席（在职在岗满一年）以上时，企业补贴标准参照新设立企业执行。

2. 对新设立且座席规模在 100 席以上并稳定运行满一年以上（席位入座率达到 80%以上）的企业，第 1-5 年最高每年分别给予 10 个月、8 个月、7 个月、6 个月、5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第 6-10 年每年给予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补。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资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纳税奖励

3. 对新设立且座席规模在 100 席及以上的企业，项目从实现税收之日起，其年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年度，其所缴纳税收的县本级实得部分，县财政按 80% 的比例给予奖励；其年纳税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其所缴纳税收的县本级实得部分，县财政按 90%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三年。

4. 对首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奖励。

5. 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及其股权处置所得税的前五年由县财政按县本级实得部分90%奖励纳税人，五年后不再奖励。

### （三）人才奖励

6. 座席规模100席及以上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为期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就业6个月及以上，给予企业新招员工一次性500元/人的用工补贴；若同一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2年及以上，再给予企业追加500元/人的用工补贴。

7. 鼓励企业与院（职）校共建实训基地，凡每年向县客服产业园输送实习生100人及以上且实习期达3个月以上，给予院校200元/人的资金奖励；若留用就业率达30%且连续就业达1年以上，再给予院校300元/人的资金奖励；若留用就业率达30%且连续就业达2年以上，再给予院校500元/人的资金奖励。

8. 不定期组织企业参加专场招聘会、高校双选会等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企业的参会及参展等费用由县客服产业园统筹安排。牵头组织寻乌县内客服企业专场招聘会的院校给予经费补贴，其中本科院校补贴1万元，专科院校补贴8千元。

9. 对在校生成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企业见习满3个月及以上，见习期间，见习企业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按见习人员留用就业规模给予见习企业就业见习补贴，每人每月1029元。见习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0.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中初级（五级）可补贴 1000 元；中级（四级）可补贴 1500 元；高级（三级）可补贴 2000 元。

11. 客服企业员工凭员工证到县客服产业园区享受免费乘车服务。相关费用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财政局解决。

对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技能型人才，其子女义务教育享受与我县城区居民同等待遇，实行随到随迁，按所在片区就近入学，同时简化各种入学手续，实行“容缺受理”机制。

#### （四）住房奖励

12. 与新引进的客服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在寻乌县城未购房的员工（在职在岗满一年以上的），给予其 200 元/人·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时限为半年。

13. 对专业型技能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有限配租配售、房屋租赁补贴及商品房购买补贴政策。参照《寻乌县工业园区企业从业人员子女就学、就业、住房、医疗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寻府办字〔2016〕199 号）执行。

#### （五）外贸奖励

14. 对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客服企业，经赣州外汇管理局认可的年服务贸易额每达到 100 万美元，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5. 对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客服企业，经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审核通过的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达到 100 万美元，给予 3000 元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六）政府支持

16. 对科技含量高、纳税额度高、辐射带动强的客服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优惠政策。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成立寻乌县客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客服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和统筹。

（二）加大产业投入。加快实现客服产业在寻乌落地发展，推进寻乌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每年安排 3 千万元的客服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客服产业发展。

（三）培育产业生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市委“三大战略”“八大主攻方向”，围绕打造客服数字经济集聚县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客服产业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人才培育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科技服务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县域客服开放共享，扎实开展数据服务试点，构建客服产业发展生态。

（四）打造产业基地。加快推进 1 万平方米客服产业商务

中心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职校、高校开展客服人才培训，创新和深化“政园校企”合作，鼓励共建客服专业和见习实训基地等，建设县级客服产业人才基地。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根据客服产业发展情况调整。本政策措施与江西省级、赣州市级、我县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寻乌县客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大数据中心）。